

证券代码：839782

证券简称：ST 云中药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9月15日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9月4日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五) 反诉情况：无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三十一日出具了：(2023)云0103民初11228号民事判决书。公司放弃上诉权利，本判决为最终判决。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江支行

主要负责人：夏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坤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刘坤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长兼总经理

4、被告

姓名或名称：熊术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

5、被告

姓名或名称：熊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员工（董事长兼总经理之妻子）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1月6日，被告绿生中药公司与原告签订 KMZX211012019005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被告绿生中药公司向原告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止，被告绿生中药公司分期还本，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归还 2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1 日归还 200 万元，2023 年 1 月 6 日归还 1600 万元，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以首笔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335 基点确定（一个基点=0.01%），具体以借款凭证为准。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 20 日，付息日为每月 21 日。被告不按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到期（含提前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收 50% 作为罚息利率，计收逾期利息；被告在贷款期限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计收复利；贷款逾期后仍未支付的利息，按本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因被告违约致使原告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被告

应承担原告为此支付的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为担保贷款正常履行，被告绿生中药公司同日与原告签订了 KMZX2110120190051-21 号《抵押合同》，约定以其名下坐落于昆明市呈贡区新加坡产业园区 2-5-2 号地跨 1 栋办公及仓库 1-4 层房产及所占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证明编号为：云（2016）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01175 号）向原告提供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被告熊术容、被告刘坤、被告熊欢分别与原告签订了 KMZX2110120190051-11 号、KMZX2110120190051-12 号《个人保证合同》，约定三人自愿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 年 1 月 17 日，原告向被告绿生中药公司的银行账户放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凭证》上明确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7.5%，贷款最后还款日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后被告绿生中药公司经营困难，难以按期足额偿还到期贷款本息。经原告审核同意给被告绿生中药公司办理贷款展期。2023 年 3 月 31 日，被告绿生中药公司、被告熊术容、被告刘坤和被告熊欢分别与原告签订了 KMZX2110120190051 延《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KMZX2110120190051-21 延《抵押合同之补充协议》、KMZX2110120190051-11 延《个人合同之补充协议》、KMZX2110120190051-12 延《个人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被告绿生中药公司尚未偿还的剩余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1768.049784 万元，尚未偿还的利息及复利等人民币 0 万元，贷款到期日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被告绿生中药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还款 400 万元，2023 年 5 月 21 日还款 400 万元，剩余本金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一次性归还。贷款利率保持不变，抵押人及各连带责任保证人的担保范围随贷款期限的延长而增加，保证期间自延长后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按照展期协议的约定，被告绿生中药公司应当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还款 400 万元，但被告绿生中药公司至今未归还。经原告查询，被告绿生中药公司因 43.84 万元的标的额以被其他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 15.1 条及第 16.23 条约定，被告的上述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并使原告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和威胁。现案涉贷款已届黄款限，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立即清偿全被剩余贷款本息。截止 2023 年 6 月 25 日，被告绿生中药公司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 17637599.01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25 日的利息人民币 62510.78 元，罚息人民币 64651.45 元，复利人民币 179.26 元。

2023年6月28日，原告分别向各被告邮寄了贷款催收通知书，要求各被告限期履行还款责任及保证责任。各被告到期均未还款。因被告逾期违约导致本次诉讼发生，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应由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此次债权支出律师费人民币86500元。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截止2023年10月26日，被告欠款的本金为17637599.01元，期内利息为80661.56元，罚息为730496.04元，欠息复利为3225.11元，罚息复利为12383.76元，总拖欠额为18464365.48元。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绿生中药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7637599.01元，截止2023年6月25日的利息人民币62510.78元，罚息人民币64651.45元，复利人民币179.26元，及自2023年6月26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1.25%计算的罚息及复利；2.判令被告绿生中药公司支付原告律师费人民币86500元；以上金额暂计人民币17851440.5元；3.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绿生中药公司名下提供抵押的位于昆明市呈贡区新加坡产业园区2-5-5-2号地块1栋办公及仓库1-4层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16）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01175号】以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4.判令被告熊术容、被告刘坤、被告熊欢对被告绿生中药公司的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被告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江支行归还截止至2023年10月26日尚欠的本金17637599.01元，期内利息80661.56元，罚息730496.04元，欠息复利3225.11元，罚息复利12383.76元，本息合计18464365.48元；

二、被告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江支行支三、被告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江支行支付律

师费 86500 元；

四、若被告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前述第一、二、三项支付义务，则原告有权对被告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位于昆明市呈贡区新加坡产业园区 2-5-5-2 号地块 1 栋办公及仓库 1-4 层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20）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2090 号）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被告熊术容、刘坤、熊欢对以上第一、二、三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在清偿范围内向被告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金。

案件受理费 128909 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 64454.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熊术容、刘坤、熊欢负担。付以欠付借款本金为基数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至实际还清贷款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罚息、复利。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应对，尽力减少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的损害。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应对，尽力减少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的损害。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尽力减少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的损害。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3)云0103民初11228号民事判决书

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